

淄博市人民政府
关于淄博市博山区博山镇国土空间规划
(2021—2035 年) 的批复

淄政字〔2024〕78 号

博山区人民政府：

报来《关于呈请批复淄博市博山区博山镇国土空间规划（2021—2035 年）的请示》（博政字〔2024〕63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淄博市博山区博山镇国土空间规划(2021—2035 年)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《规划》是博山镇空间发展的指南、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，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。《规划》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，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，按照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，聚焦“3510”发展目标和“强富美优”城市愿景，着力将博山镇建设成为社会经济繁荣、居民生活富裕、生态环境优良、空间布局

合理的生态宜居镇。

二、严守国土空间安全底线。到 2035 年，博山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5285.46 亩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3254.12 亩，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4415.57 公顷，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192.95 公顷以内，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。落实绿线、黄线、紫线、历史文化保护线、自然保护地范围线、洪涝风险控制线等各类控制线，纳入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严格实施空间管控。

三、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。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，构筑镇域“两轴双心，五区多点”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；引导镇域镇村体系逐步优化，强化南北博山镇区“联城带乡、集聚辐射”作用，提升服务功能。

四、支撑镇域高质量发展。优化镇域产业空间布局，以打造现代高效农业、建设生态农旅城镇为发展目标。稳固传统农业发展，加速工业化进程，大力发展物流与生产性服务业，形成以高效有机农业产业为主导，以加工制造业为支撑，以特色旅游业为突破的产业结构。坚持以人为核心、以镇域为重要载体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，统筹镇域生产、生活、生态空间需要，促进镇域产业配套设施提质增效、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、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、环境基础设施提级扩能，提升博山镇综合承载力。

五、稳步推进村庄规划建设。发挥《规划》对村庄建设的引领

作用，引导村庄分类发展，强化宅基地、公共服务设施、乡村产业项目用地保障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，分类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，支撑乡村振兴发展。

六、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和城乡特色风貌塑造。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，建立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，系统保护各级文物保护单位、历史建筑、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、地下文物埋藏区等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，科学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，提升郭庄东村、五福峪村、邀兔村省级传统村落保护水平，落实朱家庄三皇庙等文物保护单位的空间管控要求，加强重点地区风貌管控，依托淄河及其支流打造全域蓝网体系，统筹绿网、水网、交通网以及历史文化线路，构建全域城乡景观绿道网络。加强淄河及其支流等自然景观沿线高度控制，塑造城市天际线重要景观界面。

七、夯实安全韧性基础支撑。预留重大区域交通设施空间，完善区域和城乡综合交通网络布局。统筹保障水、电、气、通信、环卫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，确保城镇生命线稳定运行。统筹各类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空间布局，加强地质灾害防御、消防设施规划建设，提高城镇安全韧性。

八、提升自然资源保护利用水平。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约束，合理控制国土开发强度，全面提升资源节约集约利用，坚持保护优先、自然恢复为主，统筹自然资源保护利用与修复，严格河湖水域

空间管控，科学推进造林绿化工作。

九、做好《规划》实施管理和组织保障。《规划》是对博山镇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，是镇域国土空间保护、开发、利用、修复的政策和总纲，必须严格执行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、违规变更。你区要指导博山镇强化组织领导，落实规划主体责任，做好《规划》组织实施，科学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、村庄规划。《规划》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。

淄博市人民政府

2024 年 11 月 25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